

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

为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有计划、经常性地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创新创业竞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脱颖而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使我校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和富有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等级与类别

（一）竞赛等级

1. 国际级竞赛：指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学科竞赛或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竞赛。

2. 国家级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且通过逐级选拔的全国性创新创业竞赛。

3. 省级竞赛：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赛事；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赛事；省级或区域性学会主办的赛事；其他学科专业背景较强的赛事。

4. 校级竞赛：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创新创业竞赛。

（二）竞赛类别

1. A类竞赛：指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系

统、辽宁省高等学校绩效考核系统中重点统计的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位竞赛白皮书》所使用的竞赛。此外，为扩大 A 类创新创业竞赛的覆盖面，进一步提高师生参赛的积极性，每年年初面向各教学单位征集 A 类竞赛项目，申报条件为近三年曾经获得过一次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能冲击国家级奖项的比赛项目；参与院校众多、学生受益面广的项目，经学校认定后确定为 A 类竞赛，但对此类 A 类竞赛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每年调整一次。被认定列为 A 类竞赛项目当年未取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自动降为 B 类竞赛项目；B 类竞赛项目当年取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次年取得认定为 A 类竞赛的申报资格。四年内两次及以上被认定为 A 类项目的，聘期考评时确定为 A 类竞赛。

2. B 类竞赛：指除 A 类竞赛以外的创新创业竞赛。

二、组织与管理

（一）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和校团委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宏观管理。

1. 制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认定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及其等级，根据完成的比赛成绩对 A 类竞赛项目进行动态调整。

2. 收集、发布各类竞赛信息，统一协调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的关系。

3. 监管各类竞赛活动的相关经费，组织落实获得省级及以上竞赛奖项的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和组织单位的奖励。

4. 对竞赛准备过程进行随机抽查，将抽查情况向全校公布，发现未积极准备和落实的，立即取消其立项资格。

（二）学院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宣传和竞赛总结与交流工作，指定专人作为竞赛负责人，负责创新创业竞赛的总体工作，包括组织指导教师研究竞赛训练方案，研究参赛形势和对策，制订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选拔参赛学生，组织与实施竞赛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等。

1. 组织学生参赛，指派、选拔高水平的教师对参赛学生进行辅导和集训，组织进行校内选拔赛的命题和评审，负责学生参赛时的生活保障，为学生参赛提供必要的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为参赛学生创造良好的软硬件条件等。

2. 组织和支持创新创业竞赛指导教师进行培训和学习，配备辅助人员，并负责核算竞赛负责人、指导教师及辅助人员的工作量。

3. 鼓励学院积极创造条件主办或承办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

（三）竞赛负责人根据竞赛通知制订竞赛实施方案，竞赛实施方案由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审核，确定立项项目，每年3月颁发聘任证书。竞赛负责人负责赛事不超过2项/年。竞赛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近几年该赛事我校的获奖及成绩变化情况，国内竞赛形势分析，我校所处的位置、组织工作经验及不足等。

2. 参加本届竞赛的预期目标。

3. 指导教师团队的基本情况及在本项目中的分工说明。

4. 竞赛活动组织实施计划，包括赛前准备阶段及竞赛期间工作安排（时间、人员、场馆、设备设施、技术路线等）。

5. 申请经费额度，各开支项目及预算金额，计算依据及方法。

（四）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实行立项启动、团队推进、目标管理，每个项目必须依托于一个专业社团（学会）或者兴趣小组开展，不立项的竞赛项目将不予资助不认定奖励等级。

三、经费支持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资助创新创业竞赛，该基金实行专款专用。竞赛活动所添置的设备和资产归学校所有。学校资助竞赛项目的原则是“普及提高、扶强助弱、点面结合”。A类竞赛全额资助，B类竞赛资助根据本年度经费预算，按照竞赛的影响力、受益面、往年获奖等级及数量等因素确定资助额度，同时鼓励学院多渠道（如企业赞助等）筹措竞赛经费。

四、奖励办法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对在竞赛中表现突出的学生、指导教师及组织单位，学校将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一）学生奖励办法

1. 学校依据《辽宁科技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

法（试行）》给予获奖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同一学生参加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不重复计算；同一学生参加不同项目，在不同类别竞赛中获奖，奖励可以累加。认定程序为学院认定，校团委审核。

2. 获得竞赛奖项的全日制在校生，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在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转专业、奖学金评定和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二）教师奖励办法

1. 评聘及业绩考核：指导教师可在职称职务评定、岗位聘任和教学业绩考核等方面按照学校规定文件执行。

2. 奖励标准：奖励具体数额根据竞赛情况及学校情况可适当调整，标准参照如下表：

本科生创新创业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单位：元）

指导类别	A类竞赛国际级、国家级一等奖	A类竞赛国际级、国家级二等，B类竞赛国际级、国家级一等奖	A类竞赛国际级、国家级三等，B类竞赛国际级、国家级二等奖	A类竞赛省级一等，B类竞赛国际级、国家级三等奖	A类竞赛省级二等，B类竞赛省级一等奖	A类竞赛省级三等，B类竞赛省级二等奖
项目	8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 说明：
1. B类竞赛中，无省级竞赛选拔直接进行国家级比赛的竞赛，只奖励国家级一、二等奖；
 2. 同一竞赛同一项目获省级以上奖励，只奖励最高获奖且每年只奖励一次；
 3. 同一指导教师指导不同竞赛的，奖励可以兼得；两名以上（包含两名）教师指导同一团队，按一名指导教师奖励，团队内自行分配；
 4. 金奖、银奖、铜奖或冠军、亚军、季军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行核算；
 5. 竞赛如设立特等奖，其奖励标准按相应奖励一等奖的基础上，奖金上浮10%计算；
 6.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按一个赛事对待，奖励办法按上述标准执行。

（三）组织单位奖励办法

学校将把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情况作为学院教学考核的重要指标，对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创新创业竞赛，比照“质量工程”项目的加分标准对承办学院进行加分。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团委、人事处负责解释

原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教发〔2018〕28号）同时废止。